

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服务
和食材采购项目
(一包：食堂托管服务)

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68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文/李胜

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服务
和食材采购项目
(一包：食堂托管服务)

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68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3

 （一）商务偏差表 43

 （二）技术偏差表 44

 四、资格审查资料 45

 五、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48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十、其他材料 53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

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ang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68
- 2、项目名称：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80000 元
- 最高限价：2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光财公开招标-2025-68-1	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一包：食堂托管服务）	800000	800000
2	光财公开招标-2025-68-2	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二包：食材采购）	2080000	20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二个包段，主要采购内容：

一包：食堂托管服务；二包：食材采购。
- 5.2 预算金额：

一包：约 800000 元，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二包：约 2080000 元，根据实际采购食材情况据实结算。食材价格应不高于本辖区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种，价格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但不得超过；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学校成立的询价小组询价确定。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5.4 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5 说明：每位投标人可以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先后顺序，已经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为后面其它标段的中标投标人）。食材配送公司和食堂经营公司不得是同一法人或直接利益关联的公司。

6、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2025-2026 学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不足一年只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ang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

地址：光山县光州路 40 号

联系人：史厚胜

联系方式：138397420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190368209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190368209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 地 址：光山县光州路 40 号 联系人：史厚胜 电 话：1383974200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19036820913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一包：食堂托管服务）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劳务外包，包括但不限于厨师及服务人员工资、劳保费、服装费、社保、保险、降温费、工会经费和餐厅其它物资消耗费用；提供工作日内早、午、晚、临时用餐及厨房设备、厨具、餐饮具的维护、保养、清洗、消毒等。按月制定食谱。
1.3.2	质量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3.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一学年(2025-2026学年)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不足一年只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1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5	付款方式	学生刷脸支付资金先入教体局指定监管账户，根据公司实际支出情况，每月15号由学校会审签字确认后再转入中标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6日09时30分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4.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6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其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他补充内容	其他说明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执行。 2.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 监督单位：光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8856019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其价格因素不作为评审标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制作

3.4.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

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9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10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4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2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方案中体现。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10.4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服务的质量、技术培训、检查考核等全面负责。

10.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6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响应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4 分 技术部分：42 分 综合部分：3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 部分 (24 分)	投标报价 (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5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企业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1、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的类似项目服务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 评价优秀的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人实力 (12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HACCP 危害与分析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2.2.2 (2) 技术 部分 (42 分)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 (25 分)	技术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3 分)	投标人详细说明食堂劳务服务过程中的专业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等内容。 优秀：投标人拥有丰富的食堂管理经验和专业的餐饮团队，能够确保食堂的日常运营高效、有序进行；有专业的验收和库存管理制度，有效控制餐饮成本，提高餐标使用效率；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食堂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良好：投标人拥有食堂管理经验和专业的餐饮团队，能够确保食堂的日常运营高效、有序进行；有采购和库存管理制度，有效控制餐饮成本；提供健康的菜品选择；较好满足采购人食堂托管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一般：投标人能够确保食堂的日常运营有序进行；有采

		购和库存管理制度；提供健康的菜品选择；基本满足采购人食堂托管服务要求的得 0.5 分。 提供方案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酌情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储存管理方案、食品加工过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出餐过程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食堂环境管理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该项内容合理、可实施性强、有针对性、内容详实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方案，包括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该项方案内容合理、可实施性强、有针对性、内容详实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3 分)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可能涉及到的突发意外状况，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事件等紧急处理方案，停水停电、突发食品卫生、消防等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该项内容合理、可实施性强、有针对性、内容详实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营养搭配方案 (3 分)	投标人应提供丰富、健康、多样化的菜品选择。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食谱营养搭配方案（提供 1 个月 22 天的食谱为例）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投标人提供的食谱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保证营养丰富、菜品多样、保证口味、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的食谱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保证营养丰富，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3、投标人提供的食谱在满足采购需求，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 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 (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该项目的食堂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人员职责与管理制度、食品加工管理制度、食堂卫生安全

		管理制度等内容。
2.2.2 (3) 综合 部分 (34分)	人员配备 (1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餐饮业或酒店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营养师证书、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得5分，证书或资质不全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劳务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证书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有效营养师资格证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劳务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证书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有效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劳务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证书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加分。
	优惠承诺 (9分)	投标人有针对贫困及特殊学生优惠承诺以及帮困助学方案的得5分。
		投标人承诺能保障餐厅服务人员基本权益，不给学校带来因劳务人员纠纷造成的影响，得2分。
		投标人承诺任何时间都能及时响应校方用餐需求的，得2分。
	服务承诺 (4分)	投标人承诺在人员进场工作前进行岗前培训，保证上岗即能熟练工作，服务态度好，服务水平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投标人承诺为餐厅工作人员提供统一服装（包含上衣、裤子、帽子、手套等）的，得2分。
	食材质量检测机制 (5分)	具备完善的食材质量检测机制，包括农药残留检测等，检测设备齐全，检测记录完整，得5分。（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图片、产品标识和功能，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4分)	投标人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全年累计保额不低于100万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其价格因素不作为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委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规范学校食堂管理保障学生餐饮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食堂由乙方提供服务保障，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为学校食堂劳务托管服务者，甲方提供食堂设施设备、场地、原材料并依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管理，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管理并提供服务。乙方须具备管理学校食堂的合格资质，食堂从业人员的聘任、培训、管理、社保、福利待遇及使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遵循“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安全第一”的原则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并接受甲方学校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学年（2025-2026 学年）。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将食堂交付乙方使用，协议期满不再续约时，乙方应在服务期满之日起 3 日内，将该食堂及所有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完好且无条件地交回给甲方。协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协议服务的事项转由他人承接。

三、劳务托管服务费

劳务托管服务费约 80 万元，采购人根据营业情况和服务人员规模，据实结算。劳务托管服务费比例不超过实际学生餐消费总额的 35%，其中利润率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 5%。最终以 2025-2026 学年在籍学生实际供餐天数和实际缴纳餐费为准。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规定，以新文件规定为准，随时终止合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有权检查乙方的各项工作流程，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监督乙方入库的食材全部用于制作学生餐，并对食堂从业人员贪污、浪费食材的行业进行监督和处罚。

2、检查乙方从业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对乙方从业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并要求其限期改正。

3、有权监督食堂食材、用品的使用，对乙方不恰当的食材存放、使用行为提出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对于当天没有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要监督餐饮公司及时退库，并做好登记。操作间、洗消间、备餐间等非库房区域在当天工作结束后，不得存放未经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

4、对乙方定期评估。每月由学校食堂考评小组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评价，连续二次评价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利解除服务协议。乙方不服从学校和上级部门管理，因管理不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3人以上食物中毒事件的，解除食堂服务协议。

（二）甲方义务：

1、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设施。

2、建立完善食材入库、出库、退库交接制度。食材由甲方人员负责下单、验收、登记入库、出库，根据食谱和乙方制作需求，做好入库、交接、登记等工作。

3、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精神，监督乙方遵守学校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

4、不定期对厨房管理进行检查，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5、根据学校情况，科学制定学生食谱和伙食收费标准。落实食堂管理责任，不得将食材采购、查验、入库等职责委托或交由餐饮服务公司，不得收受或通过餐饮公司收受食材配送商的回扣、返点等不当利益。

（三）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场地、基本设备等经营条件；

2、有权对甲方违反协议的做法提出意见，并要求甲方及时改正。

（四）乙方义务：

1、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严格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学校食堂管理相关规定，对食堂进行科学管理，搞好学生的膳食服务工作。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按照协议给予经济处罚或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不得收受、索要食材配送商或其

他利害关系人的回扣、返点等不当利益，一经发现，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

2、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服务管理范围，乙方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从业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解除食堂服务协议；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4、所有从业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餐饮服务企业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学校食堂相关要求，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确保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能够满足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随时查看、监督。

5、确保从甲方领取的食材全部用于制作、加工学生餐，不得贪污、浪费食材，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合理。不得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对于当天没有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要在晚饭结束前及时退还给库管员，并做好退库登记。

6、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及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执行，协助甲方提供每周菜谱、生产管理流程等资料，因违反制度及食品卫生造成的事故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食品的审验、加工、留样和供应，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学校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合理使用。服务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乙方用工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要求，依法用工，并负责食堂运作费用包括从业员工工资、福利、社保及人事管理等费用。如发生用工纠纷，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9、乙方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等工作，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食堂安全无事故。

10、乙方要厉行节约，食堂水电气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的服务费用于次月15日前结算。在学校师生满意度评价中，满意度低于80%的，当月服务费不予结算。

12、劳务托管服务费用包括食堂管理、人员工资、餐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能源）、日常耗材维护、设备设施维护、零星维修、明厨亮灶服务费

等费用。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落款处的地址为双方约定通讯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或文书均视为已经送达。

2、因法律法规有新规定或出台新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低于协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得与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原则相抵触或相违背。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应一并存档、上报。与本协议精神相抵触及未报备的补充协议无效。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报县教体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食堂。

3、**服务期限：**一学年(2025-2026 学年)。

4、**学校人数：**在校学生人数约为 2600 人。

4、**采购说明：**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托管公司管理不善或处置不当等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中标人全权承担，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饭菜质量达到学生与家长的满意；

（3）中标人必须接受学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4）中标人必须满足上级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检查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中标人解决；

（5）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河南省教育厅《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管理工作方案》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6）严格执行国家《光山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加工。

（7）食堂经营管理权属于学校，食堂餐饮服务团队接受学校委托，提供服务，服从于学校管理，同时纳入“光山县学校食堂监管平台”系统。中标人与经营企业一致，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转包、分包，更不能在校内兼营超市、小卖部或其他不法经营，餐饮服务团队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及考核。

（8）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5、采购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劳务托管服务费约 80 万元，采购人根据营业情况和服务人员规模，据实结算。劳务托管服务费比例不超过实际学生餐消费总额的 35%，其中利润率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 5%。投标人合理报价，不得以恶意竞标为目的，故意压低服务费比例，导致中标后减少从业人员、降低服务水平、损害学生利益。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工作场所（包括餐厅、售餐间、配菜间、厨房、仓库等），提供食堂现有厨具设备和其他配套用具。上述提供物品经双方清点后交投标人使用，承包期满后归还，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投标人负责修理或赔偿。

服务内容包含人员工资、劳保费、服装费、社保、保险、降温费，低值易耗品和餐厅其它物资消耗费用等；水、电、燃气等配套设施使用费、厨房设备零星维修等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早、午、晚三餐、临时用餐，以及厨房设备、厨具、餐饮具的维护、零星维修、保养、清洗、消毒等。根据季节变化及时调整饭菜结构按月制定食谱，调剂菜系花色。

二、服务要求

1、为满足采购需求，需派遣餐饮保障服务人员。需配备工作人员数量 26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厨师 3 人，中式烹调师；其他服务人员 22 人。学校可根据实际就餐人数，适时调整工作人员数量。

2、食堂管理实行“经理负责制”，即由食堂经理对本食堂饭菜质量、卫生状况、就餐环境员工配备等全面负责，食堂经理（每周不低于五个工作日坐班，用餐期间必须在岗）提供及时的服务并对发生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3、食堂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适宜，合理安排好每天的用餐量，不造成菜肴变质浪费或者份量不够。

4、食堂一天三餐，样式品种要变化多样，每天蔬菜、肉类、必须新鲜、洁净，无污染、无变质、无发霉，过夜变质食物严禁使用。

5、厨房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与用具等应实行“定置管理”，做到摆放整齐有序，无油腻、无灰尘、无蜘蛛网，地面做到无污水、无杂物。厨房设备每月定期保养一次，确保所有设备处于良好正常工作状态，消除一切隐患。厨房设备包括：灶具、厨具（食品加工、电加热、冷冻、消毒等设备）、抽排油烟机及其管道、配电设备、燃气罐及其管道、设备下水管道等。负责每日泔水清运，定期清理隔油池。

6、对就餐环境精心布局，制作勤俭节约标语、餐厅文化墙布置，设置意见簿、就餐指南，规章制度上墙，努力营造优美餐饮文化氛围。

7、每季度对就餐饭菜满意度进行调查测评，并根据收集意见、反馈信息及时整改调整，调查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质量饭菜质量、餐厅卫生状况等方面，若饭菜满意度连续两个月低于 80%，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8、三餐菜谱进行严格科学营养编制，食谱每周公布。

三、服务标准

1、餐厅要清洁、卫生、通风，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做好三防（防鼠、防蚊、防蝇）工作。不定期开展消灭蚊子、苍蝇工作，做到无苍蝇、无蟑螂、无飞虫叮咬。

2、桌椅表面无油渍、摆放整齐，经常清洗；地面每餐清扫，每周大扫除，每天检查，保持清洁。玻璃门窗干净，地面干净，操作间干净卫生。

3、餐具使用后要清洗干净，不能有洗涤用品残留，每餐消毒，未经消毒不得使用，消毒后的餐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中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4、从业人员工作时应随身携带健康培训合格证或交部门统一保管，以便检查。工作时间不准吃东西、不准随地吐痰、不随便掏耳掏鼻。上岗后发生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肠道息染病（包括病源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直接接触用餐人员的疾病时，应立即离岗。从业人员培训应包括餐厅经理、卫生管理人员及一般从业人员。

5、建立菜品留样备检制度。餐厅后厨操作间，厨师每日将烹饪好的菜品取不低于 125 克样品放置于留样柜内，做到 48 小时的保存；后厨值班人员对每日蔬菜进行农药残留的酸碱度测验，发现严重超标的立即放弃使用，并通知负责人按照退货流程处理。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除对所造成的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外，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6、建立食堂库房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原辅料入库前必须严格检查验收。发现有不符合卫生要求、大宗食品无合格卫生检验报告书、供货票据者，不得入库。各类食品原辅料须分类（库）分架存放，隔墙离地，加盖，标识清楚。食品添加剂须专柜保管。定期检查食品质量，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辅料，对未及

时处理的食品原辅料应标明“待处理”。

7、保证按时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合理。不得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四、总体服务要求

1、所有拟派驻学校的餐饮服务团队员工，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所有人员必须保证身体健康，须持有健康证；在合同期内如产生用工纠纷，由餐饮服务团队自行妥善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2、餐饮公司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所有人员的健康证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餐饮服务公司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4、餐饮公司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5. 中标人要有水电节能具体措施：在保证正常使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负责餐饮管理的公司通过采取节能、节水措施，降低用电量和用水量。用电、用水处张贴节能标识。

6、餐饮公司不得擅自改动所有房屋、管线、设备等的位置和用途。

7、餐饮公司应严格落实采购人安全检查、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卫生先进单位创建的各项要求，并积极配合创建活动的开展和检查。

8、建立食材入库管理和验收制度，以保证所使用的食品原料、辅料可以溯源。

9、每天检查设备、用电、用水系统、燃气系统，防止浪费现象，杜绝安全隐患。如发生火灾、失窃等，经有关部门核实属投标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五、其他要求

1. 餐厅环境卫生管理包括前厅区域卫生标准、后厨区域卫生标准、个人卫生标

准、操作规范、员工健康管理、消毒频率及方式、废弃物分类处理等内容；

2. 食物加工管理需包括食材验收管理、食材存储与处理规范、加工制作控制措施、成品存放与出餐检查、员工操作与工具管理、追溯与应急措施等内容；

3. 服务质量管理包括服务流程标准化，菜品质量控制严格，杜绝隔夜菜、每日抽检菜品，人员服务规范，使用礼貌用语，定期评估进行监督与改进机制等内容；

4. 设备设施管理，包括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管理，不同设备分类维护，安全使用，食材与物资节约，废弃物分类处理，环保管理等内容。中标人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包含食材），对学校采购的食材合理使用，严格管理，不得私自带出食堂，学校要定期监督；对食堂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合理使用。服务期满后要保证学生食堂的整体布局，餐厨设备、设施、房屋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 员工管理，包括人员招聘与入职管理，岗位职责与行为规范，岗位分工与职责，培训沟通与奖惩机制，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技能考核、奖惩标准等内容；

6. 菜谱搭配，包括每周菜谱规划、菜品质量与安全管控、餐次结构与营养均衡标准等内容。协助学校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体特点和营养需求，参照有关营养标准，优化配餐方案，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公布执行，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根据食谱，做到有月计划、周食谱，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提前一天向学校报送食材品种数量，由学校向配送公司下单采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服务期限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捌拾万元整 小写：800000.00 元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5 条之规定，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备 注	

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劳务托管服务费比例不超过实际学生餐消费总额的 35%，其中利润率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 5%。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微）型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

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